

# 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

本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依苗栗縣政府 112 年 5 月 30 日府社老字第 1120126246 號函暨 112 年 7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20152923 號令「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統一律定，為完善落實苗栗縣老人福利政策，於年度三大節日(春節、端午節、重陽節)核發敬老禮金，表達對地方耆老敬重與關懷。

依苗栗縣政府規劃三節敬老禮金預算編列，由公所預算編列一節敬老禮金所需費用，苗栗縣政府編列二節禮金經費，並自明(113)年實施；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(含)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**苗栗縣**滿一年以上之長者。

綜上，本所參酌苗栗縣政府「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特訂定本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；本條例全文共九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條例立法目的、主管機關。(第一條及第二條)
- 二、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及發放方式。(第三條及第四條)
- 三、敬老禮金發放注意事項。(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)
- 四、敬老禮金經費來源。(第八條)
- 五、本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